附件2

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将《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二条中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修改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第三条中的“省人民政府”修改为“河北省”，在“本省”前增加“国家及”。

第二十五条中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授奖决定。”修改为“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由省人民政府”。

在第三十四条中的“省人民政府前”增加“省委”。

二、将《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规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修改为“灵活就业人员”。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删去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在其中的“单位及其职工”后增加“灵活就业人员”。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身份证件、居住证明材料”修改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当地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账户设立等手续”。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才能办理合并、分立和改制等相关事项”“撤销、解散或者”。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由设区的市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以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可以同时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职工在设区的市调动工作，管理中心应当办理账户的同城转移手续。符合办理转移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结。职工调至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者省内另一设区的市工作的，可以向转入地管理中心提出异地转移申请，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管理中心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修改为“具体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删去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两个月”修改为“三个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管理中心应当向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准确、便捷的住房公积金对账和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其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删去第（六）项。